

合同编号：

**东莞市南城政务服务中心
智能化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和整改服务
合同书**

甲方：东莞市南城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

甲方：东莞市南城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东莞市南城政务服务中心信息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整改与测评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等级保护项目的内容

本合同涵盖的范围指东莞市南城政务服务中心信息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整改与测评服务，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	对南城政务智能化平台(二级)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做等级保护测评。并根据测评的不符合项协助单位进行相应整改，并达到基本符合，最终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系统	1	¥50,000.00	¥50,000.00	被测系统：南城政务智能化平台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二、服务对象

- 1) 单位名称：东莞市南城政务服务中心
- 2) 单位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

三、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四、付款方式

- 1) 合同总体费用共为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元）。
- 2) 总价包括了税费、人工、交通、资料等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3) 付款方式：在项目验收，乙方提供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4) 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帐号：674369618923

收款名称：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5) 因财政请款或乙方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五、履行合同的进度、期限和方法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工期要求的实施计划、计划调整情况、计划完成情况。实施计划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共同执行。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工期限制组织人员和资源进行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保证项目能够符合合同工期的要求，按期完成等级保护服务工作。

3) 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文件进行确认和反馈，以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任何一方不能按时完成预定工作所造成的项目的延误，由该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程序和标准

1) 乙方对测评过程中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后测评报告结果达到“基本符合”，甲方通过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备案，本项目表示最终验收。

2) 项目的实施提交成果包括：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其它相关的项目过程文档。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要求

2) 乙方针对本项目签署项目保密承诺书（见合同附件 1：项目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对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3) 如因乙方原因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本合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2)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 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对方。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三、其它

1)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 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 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 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 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 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及服务方案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 东莞市南城政务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名):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南城段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

电话:

乙方(盖章): 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 6 栋 4 单元 1001 室

电话: 0769-223433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帐号: 674369618923

收款名称: 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3日

附件 1：项目保密承诺书

甲方：东莞市南城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单位参与 2025 年 11 月签署的“等级保护整改与测评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服务。因此乙方在参与项目相关工作过程中必将接触项目的信息化设备和系统的相关信息，并可能知悉项目的保密信息、业务秘密以及相关信息化系统敏感信息及数据。为了明确乙方单位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业务秘密以及相关信息化系统敏感信息和数据的保密义务和责任，签订本项目保密承诺书。

一、乙方将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承诺保密期限：除甲方变更项目保密要求，否则本项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三、乙方承诺知悉范围：只限于乙方及本次项目相关人员知悉，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四、乙方承诺不会擅自复制（复印）用于完成交办任务的各项资料、文件及电子数据、磁或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确因工作需求的，必须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

五、乙方承诺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用于完成交办任务的资料、文件及电子数据、磁或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防止丢失和被盗。

六、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任务交接表中内容；不以任何方式将授权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交办任务的资料、文件及电子数据、磁或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向第三方传播。

七、乙方承诺，在甲方单位对不符合保密承诺书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时，会及时自查自纠、配合查处、不会拖延隐瞒。

八、乙方承诺不会将用于完成交办任务的电子数据、资料、文件及磁或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存储或拷贝在可接入互联网的设备、终端及移动存储介质上，会使用物理隔离的单机或光盘保存。

九、乙方承诺所使用的攻击渗透工具来源可靠，且已进行充分的安全验证和测试。乙方将确保这些工具不包含任何隐蔽信道、二次后门程序或其他恶意代码，以防止对目标系统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风险。在演练过程中，不泄露、不利用所接触到的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和发现的系统漏洞。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确保这些信息的安全性和机密性。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在演练过程中发现的系统漏洞和安全隐患，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十、乙方承诺不论因何原因造成甲方提供资料、文件及电子数据、磁或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和甲方自产协作文件等丢失或被盗，都会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工作。

十一、乙方承诺由于单位、乙方单位个人、乙方单位委托的单位和个人原因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失泄密事件（案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危害的，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具备法律效力。

乙方单位（盖章）： 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联系方式：

日期：



13929261594

2025年1月3日

